

第 1314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條例 (第 374 章)

屯門龍門路臨時車速限制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第 40(2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2 月 18 日上午 8 時起，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止，龍門路東行由其與龍輝街交界以東約 22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350 米處止，以及龍門路西行由其與龍輝街交界以東約 24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370 米止的路段，實施每小時 50 公里的臨時車速限制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每小時 70 公里車速限制，將暫予撤銷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指導駕駛人士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